附件：

沙坡头区常乐镇熊水村水利设施配套项目竣工

验收鉴定书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办发〔2014〕99号）相关规定，2019年7月11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局、水务局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沙坡头区常乐镇熊水村水利设施配套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

一、项目批复情况

2018年4月19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沙坡头区常乐镇熊水村水利设施配套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发〔2018〕55号）批复了项目建设方案。2018年10月12日，

以《关于变更调整沙坡头区常乐镇熊水村水利设施配套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的批复》（卫沙发改发〔2018〕255号）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变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截潜坝1

座，6000立方米蓄水池1座，3000立方米蓄水池1座，1600立方米集水池1座，集水井1座；40.55平方米泵房1座，配套离心泵两台套，铺设各类输水管线5.68千米；防洪护坡12米，浆砌石护坡190米，护坦20米，截墙145米，排水槽225米，阀井16座，镇墩8座；架设10KV输电线路7.5千米，并配套50KVA变压器2台。项目概算总投资331.7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深度贫困村统筹资金80万元，不足部分由区扶贫办筹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解决。

二、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法人单位为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勘察

设计单位为宁夏中卫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和造价编制单位为中联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四川亿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结算编制单位为宁夏和利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

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管理规定。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招标代理、监理单位等，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三、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于2018年5月23日，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价为1367776元。2018年10月24日，沙坡头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与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合同，合同价747316元。项目于2018年6月6日开工建设，

2018年11月20日完工。2018年11月21日，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四、概算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331.72万元，实际完成总投资281.75万元，其中：审定工程造价2677293.00元，勘察设计费70000元，控制价编制费6000元，监理费53545.90元，结算编制费10709元。较概算节余49.97万元，结余率为15.06%。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

**1.内业资料：**工程资料中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分部工

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缺失或制作不规范；施工、监理内页资料记录内容不一致、不规范；竣工图纸未盖竣工章，竣工图不完整；工程变更签证程序不规范，签证内页资料缺失等。

**2.外业资料：**蓄水池部分边坡坡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导致道牙松动。

**（二）整改完成情况**

2019年8月15日，根据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沙坡头区常乐镇熊水村、香山乡黄泉村水利设施配套和康乐移民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竣工验收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卫沙扶贫办发〔2019〕

96号），已将项目竣工验收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六、竣工验收结论

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经验收组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四制”管理；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基本建设完成；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财务管理合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原则同意沙坡头区常乐镇熊水村水利设施配套项目通过竣工验收。